

证券代码：873129

证券简称：华丰种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邵正林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长将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邵正林、王志强均回避表决，有权表决数为 3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商议拟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